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文件

中爆协[2016]35号

关于举办河南省民爆物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再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要求，定于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在河南省鹤壁市举办两期河南省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培训人员

已持有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后需一年一次再培训的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学时

培训按照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进行分类教学，培训内容为贯彻国家新政策和有关法规等文件，民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及国内外事故案例分析；学时为16学时。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地址

1. 培训时间

为不影响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请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两期培训。

第一期：2016年11月1日至2日培训，10月31日报到；

第二期：2016年11月3日至4日培训，11月2日下午14:00报到。

2. 培训地点：鹤壁迎宾馆三楼国际会议室（鹤壁市淇滨区鹤煤大道中断）。

四、报名方式 and 联系方式

1. 报名方式

请于2016年10月25日前登陆《民爆行业安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www.mbp2013.cn）报名，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培训，系统服务热线：4006969000。

2. 联系方式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王亚（010）58830962 18518769846

河南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史永平 18637187117

酒店联系人：杜志华 18623921926 （0392）3371288

五、费用：培训费900元人；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

1. 请携带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2. 各单位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携带本单位财务处出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见附件）至会上；

3. 交通路线：高速公路鹤壁站——淇滨大道—兴鹤大街—鹤煤大道中段路南鹤壁迎宾馆；高铁鹤壁站乘坐30路公交车（三站）鹤壁迎宾馆下车。

附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



附件

注：此表每个单位只需填写一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

学 号：_____至_____

姓 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开票金额：_____元

1. 单位名称：_____

特别提醒：填写以下内容前请先确认贵单位是/否为“一般纳税人”单位。

（请选择并打“√”，如选择“是”请填写以下 2-6 项信息；如选择“否”则无需填写，我们会为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税务注册地址：_____

4. 税务登记电话：（区号：_____ 座机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如包括分支行及网点请填写完整）：

6. 账号：_____

温馨提示：

a. 请用正楷字体清晰、完整、准确的填写所有信息；

b.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时 1-6 项是必填项，缺一不可，请务必将六项开票信息填写完全；

c. 发票一旦开出不可更改，请务必核对所有信息后提交，以便及时开具发票进行邮寄。